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 2020-01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章 股份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章 党建工作	
4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贯彻执行上级纪 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敗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五)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应当同步设置或者调整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同步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党的工作。 第二节 职责权限: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金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节 运行机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企业实际,党组织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落实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做好选配企业领导人员工作,加大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培养选拔力度,加强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第四节 基础保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企业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般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分属两个部门的应当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把党支部书记岗位作为培养选拔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台阶。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好、熟悉经营管理、作风正派、在职工群众中有威信的党员骨干做企业党建工作,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第一百七十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后续章节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1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

3.《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7.《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17)。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1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含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965,82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29,604,843.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185,151.6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万元)
1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宜昌)	18,000
2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襄阳)	18,000
3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20,000
4	长江数字即时印刷连锁网络项目	12,047
5	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	1,789
6	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13,544
7	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	9,499
8	银兴连锁影城项目	6,000
9	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	3,200
1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	合 计	117,079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襄阳)项目、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及银兴连锁影城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25,789万元变更投入到新的项目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4,365.09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部累计拨出募集资金50,289.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向二级单位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拨出募集资金35,289.00万元,具体为:(1)向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少儿社")增资6,500.00万元,由其负责"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2)向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出版")增资2,000.00万元,由其负责"数字阅读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3)向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研究院")增资1,000.00万元,由其负责"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4)向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增资25,789.00万元,由其负责"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各二级单位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2456.99万元,其中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15004.40 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1,219.0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委托理财的实施由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

2、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及分管财务、投资的公司领导以联签的方式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的期限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五)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止2019年末,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0,818,521,500.39
负债总额	3,364,416,246.59
净资产	7,454,105,253.80
经营性净现金流	849,102,487.37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长江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投资具有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长江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并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长江传媒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止2019年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253,000	173,000	1,882.79	80,000
合计		253,000	173,000	1,882.79	80,000
2019年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2019年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19年净资产(%)				9.24	
2019年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19年净利润(%)				2.34	
2019年末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3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十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3日

至2020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披露于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7	长江传媒	2020/7/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227室

(三)登记时间:2020年7月22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邓涛、李振莹

联系电话 :027-87679282;027-87673607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号出版文化城B座1227室

邮政编码 :43007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20-109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增加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6.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6.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20年6月)》,以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6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6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0年6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0年6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2020年6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0年6月)》。

(二)特别提示与说明

1、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中,议案6需逐项表决;议案2至议案6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已对议案1、议案3至议案5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上述议案中,议案3至议案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7日(星期二)(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2020年7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755-86520430,电子邮件:info@urovo.com。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2)联系人:丘思燕、王玲

(3)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4)传真:0